

证券代码：002683 证券简称：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：2025-095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2、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:30
- 3、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会议室
- 4、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王永庆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参加本次股东

会的股东（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232人，代表股份338,779,40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4.576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269,339,15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5.439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6人，代表股份69,440,25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9.136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1.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8,582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8%；反对 193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2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985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17%；反对 193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85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8%。

2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5,443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53%；反对 3,334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42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846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5858%；反对 3,334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4049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。

3.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 关于补选梁彤缨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 335,538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33%。

3.02 关于补选尤德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 335,582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.01 关于补选梁彤缨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 13,941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1381%。

3.02 关于补选尤德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 13,985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394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。见证律师李丹虹、蒋婧婷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